

Research on Probation



缓刑研究

王炳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受安徽财经大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缓刑研究

Research on Probation

王炳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缓刑研究 / 王炳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939 - 0

I. 缓… II. 王… III. 缓刑—研究—中国 IV. D92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522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春喜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125 字数/196千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39 - 0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缓刑作为一种刑事法律制度,在刑事法领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缓刑自其产生之日起就受到人们的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缓刑不断发展,迄今已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刑事法律所采用的制度。缓刑问题既是理论问题,也是立法、司法实践问题。时至今日,缓刑理论已经比较成熟,缓刑实践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刑法理论的进步,缓刑制度还会进一步地变化、发展和完善。研究缓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理论上可以丰富、发展、完善缓刑理论,实践中可以指导缓刑的司法实务活动。缓刑集中体现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性、经济性的原则,具有重要的刑罚价值。

缓刑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它既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刑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缓刑制度产生于19世纪中后期的西方国家。当时,资本主义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新的科学技术被广泛运用,生产日益规模化,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大企业

逐步吞并中小企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日益集中于少数大资本家手中,最终形成垄断。资本主义逐渐由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由此形成。在垄断资本主义形成过程中,人口流动性增大,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流浪者增多,贫富差距加大,出现了流浪、失业、贫困等许多社会问题,社会形势动荡不安,犯罪总量增加,特别是累犯和未成年犯增多。如何应对这种局势,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感到有必要采取新的措施,一方面要严厉打击犯罪,以维护社会秩序,另一方面要注重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使其能改过自新、回归社会。这样,一种新的刑罚制度——缓刑便有了产生的必然性。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19世纪中后期这一历史阶段的必然结果。同时,缓刑也是人类刑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刑罚产生以来,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生命刑和肉体刑主导阶段;第二阶段是监禁刑主导阶段;第三阶段是向非监禁刑过渡的阶段。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缓刑正是属于刑罚发展的第三阶段。可见,缓刑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

缓刑的存在具有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缓刑最初主要是为补救短期自由刑的弊端而设的,现实社会在制裁犯罪的刑罚措施中,大量地使用短期自由刑,而短期自由刑存在一定的弊端,需要一定的措施加以补救,所以,缓刑的存在是必要的。同时,缓刑的存在也是合理的,因为,它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性、经济性于一身,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和功能,故它是一种合理的刑罚制度。从刑罚发展的历史规律看,缓刑的生命力是久远的,它将长期存在于人类的刑事法体系中,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会越来越完善。

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缓刑的基本理论;缓刑的类型;缓刑与社区矫正;缓刑与刑事政策;缓刑的适用条件;缓刑的考验期和考察以及我国缓刑的完善问题。其中,缓刑的基本理论、缓刑的适用条件、缓刑的考验期、缓刑的考察和我国缓刑的完善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重点。

研究缓刑制度,必须采取科学、正确的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进行缓刑研究的指导思想,也是根本方法。本书采取的具体的研究方法是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分析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和实证的方法等。历史的方法是纵向研究的方法。对缓刑的起源、发展到现在的整个过程进行历史地考察,使我们更好地认识现代的缓刑制度,并为现今和以后的缓刑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服务。比较的方法是横向研究的方法,这是研究缓刑的一项重要方法,中国的缓刑和外国的缓刑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通过中外比较研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进行有选择的借鉴,这样,可以促进我国缓刑的发展与完善。分析的方法是对刑法关于缓刑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分析其内部结构,阐明其立法意图和真实含义,使我们准确地掌握缓刑的概念、性质、种类、适用条件等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指研究缓刑必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因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实践是理论的基础,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缓刑的理论指导缓刑的司法实践,缓刑的实践又推动缓刑理论的发展,两者相互促进。实证的方法是指从缓刑适用的客观实际出发,进行调查研究,根据获得的现实材料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论证,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

目 录

第一章 缓刑的概念、起源和演变 / 1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 1

第二节 缓刑的起源和演变 / 8

第三节 缓刑产生、存在与发展的原因 / 20

第二章 缓刑的基本理论 / 25

第一节 缓刑的法律性质 / 25

第二节 缓刑的理论基础 / 32

第三节 缓刑的价值 / 43

第四节 缓刑的精神 / 52

第五节 缓刑的局限性 / 63

第三章 缓刑的类型 / 69

第一节 缓刑的一般分类 / 69

第二节 缓起诉缓刑 / 76

第三节 缓宣告缓刑 / 84

第四节 缓执行缓刑 / 87

第五节 现代缓刑的一些其他形式 / 91

第四章 缓刑与社区矫正 / 95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问题 / 95

第二节 缓刑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 107

第五章 缓刑与刑事政策 / 116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基本理论 / 116

第二节 缓刑与刑事政策 / 128

第六章 缓刑的适用条件 / 135

第一节 外国的缓刑适用条件 / 136

第二节 我国的缓刑适用条件 / 148

第七章 缓刑的考验期 / 175

第一节 缓刑考验期的立法规定和司法确定 / 175

第二节 缓刑考验期的变更 / 183

第三节 缓刑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 / 189

第八章 缓刑的考察 / 196

第一节 缓刑考察的基本问题 / 196

第二节 缓刑的结束与撤销 / 209

第九章 缓刑的命运及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 / 218

第一节 缓刑的命运 / 218

第二节 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 / 222

参考文献 / 237

后 记 / 250

第一章 缓刑的概念、 起源和演变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一、缓刑的概念

从中外缓刑的理论与实践来看,缓刑制度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刑事法律制度,有关缓刑的许多问题都得到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关于缓刑的概念却没有论著给出一个全面、统一的定义。研究我国刑法的许多著作只是给出了我国一般缓刑制度的定义,这些定义基本上是一致的,即: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不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如果在考验期间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刑罚制度。^① 这个定义出自我国现行刑法的明文规

^①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0页。

定,无疑是正确的。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般缓刑制度。有的论著还给出了特殊缓刑制度即战时缓刑制度的定义。所谓战时缓刑,是指在战时,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军人,暂缓其刑罚执行,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的制度。^①这个定义同样是出自我国现行刑法的明文规定,也是正确的。战时缓刑制度是对一般缓刑制度的重要补充,两者共同构成我国刑法中缓刑制度的整体。但是,两者在适用条件、适用方法和法律后果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别。这里,有必要区别一下一般缓刑和战时缓刑两种制度。具体地说,一般缓刑和战时缓刑的区别有以下几点:^②

1. 适用对象不同。一般缓刑适用于除累犯以外的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战时缓刑只适用于除累犯以外的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军人。

2. 适用时间不同。一般缓刑的适用无时间方面的限制;战时缓刑只能在战时适用。

3. 适用的实质条件不同。一般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是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战时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是在战时状态下适用缓刑没有现实危险。

4. 适用方法不同。一般缓刑的适用,必须在宣告缓刑的同时依法确定其缓刑考验期,考验期内的考察内容为犯罪分子是否具有刑法第77条规定的情形;战时缓刑的适用,没有缓刑考验期,缓刑的考验内容为犯罪军人是否有立功表现。

5. 法律后果不同。一般缓刑的法律后果为,一般缓刑考验期满,如果没有违反刑法第77条规定的情形,就不再执行原判刑罚,而犯罪仍然成立;而战时缓刑是在犯罪军人确有立功表现的条件下,原判刑罚可予撤销,不以犯罪论处,即罪与刑同时

①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② 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9页。

消灭。

如果只以我国的缓刑为研究对象,那么,上述一般缓刑和特殊缓刑的定义是完备而准确的。但是,本书所要研究的对象不限于我国缓刑,还有其他国家的缓刑情况。各国刑事法对缓刑的规定是各式各样的。从世界范围看,缓刑制度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缓刑制度有不同的特点,很难给缓刑下一个统一的定义。从总体上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刑事法律大致有3种缓刑类型,即:刑罚暂缓宣告(宣告犹豫)、刑罚暂缓执行(执行犹豫)和缓予起诉(起诉犹豫)。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属于刑罚暂缓执行。尽管,各国缓刑制度的具体规定有较大差别,但是,既然以“缓刑”来表述之,说明“缓刑”有其特定的质的规定性,即本质属性。那么“缓刑”就应该有一个统一而明确的定义。在给“缓刑”下个定义之前,我们先考察一下各国缓刑制度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大致是:^①

1. 适用缓刑都有一定限制。各国几乎都规定缓刑只适用于判处特定刑种和特定刑期的罪犯,有些国家还规定某些罪不得适用缓刑。

2. 都有一定的缓刑期。多数国家规定为2年以上5年以下,有的国家规定为原判刑期以上并有最高期限和最低期限。少数国家规定缓刑期可以延长或缩短。

3. 都规定有撤销缓刑的条件。缓刑期间又犯罪是各国规定应撤销缓刑的主要条件。有的国家还规定新犯之罪应判处某种刑罚的为撤销缓刑的条件,有的则规定违反某些由法院规定的应遵守事项也要撤销缓刑。

4. 都规定有缓刑的法律后果。大致有两种规定:一种是缓刑未经撤销,缓刑期满,原判决即丧失效力,不认为是受到有罪判决;另一种是缓刑未经撤销,缓刑期满,原宣告的刑罚不再执行或

^①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5页。

被视为执行完毕。

有的学者指出:“缓刑(probation)实际上是一个多义词,有多种不同的含义。标准缓刑(standard probation)或常规缓刑(regular probation)通常是指将某些已经被定罪判刑的犯罪人,附条件地放在社会上给予监督、暂缓执行监禁刑罚的非监禁刑方法。”^①这里的标准缓刑实际上是指刑罚暂缓执行的缓刑。联合国在1951年发布的《缓刑与相关措施》文件中,给缓刑所下的定义是:“缓刑是一种处理特别挑选出来的犯罪人的方法……在附条件地暂缓刑罚的同时,对犯罪人实行人身监督,并提供个别指导或治疗。”^②这个定义仍是指刑罚暂缓执行的缓刑。由此可见,刑罚暂缓执行的缓刑是缓刑的主要种类,它的适用面最广。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忽略缓刑的其他种类,而应该全面、系统地研究缓刑。虽然,缓刑是一个多义词,但作为一种刑罚制度,它应该有自身的本质属性。对缓刑的定义就是揭示其本质属性,以区别于其他制度。

现在,对缓刑可以下一个比较全面、统一的定义。缓刑是指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于一定期间内,附条件地暂不起诉,暂不宣告或暂不执行其刑罚,而由特定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考察的非监禁性的刑事法律制度。显然,我国的缓刑概念隶属于这个一般定义。我们在研究普遍的缓刑制度时,就应该遵循一般定义。如果只是研究中国缓刑,则可以使用中国的缓刑定义。就我国而言,缓刑不是刑种,而是一种刑罚裁量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在我国,宣告缓刑必须以判处刑罚为先决条件,缓刑不能脱离原判刑罚而独立存在。我国缓刑的基本特征是:判处一定的刑罚,同时宣告暂不执行,但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执行的可能性。在缓刑考验期内,只有犯罪分子没有犯新罪,或者未被发现有漏罪,或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原判刑罚才不再执

①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0页。

②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1页。

行,否则应撤销缓刑,依法处理,即对又犯新罪或有漏罪的进行数罪并罚,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则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二、缓刑与其他类似制度的区别

(一) 缓刑与死刑缓期执行不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①

1. 适用对象不同。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死刑缓期执行适用于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

2. 适用的排除条件不同。缓刑的排除条件是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排除条件是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当然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3. 适用方法不同。对于缓刑犯不予关押,而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对于被宣告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必须关押,并实行劳动改造。

4. 考验期限不同。就缓刑而言,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的考验期限因所判刑种和刑期的不同而不同。死刑缓期执行的考验期全部为2年,这是刑法明确规定的。

5. 法律后果不同。缓刑的法律后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为: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或者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或者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死刑缓期执行的法律后果为:在死缓期限届满时,根据犯罪分子的表现,或予以减刑,或执行死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也可因犯罪人违反法定条件而执行死刑。

(二) 缓刑与监外执行不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②

1. 性质不同。缓刑是附条件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的一种刑罚制度;而监外执行不属于刑罚制度,它是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

①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

②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执行场所的问题,它并非不执行原判刑罚,只是对所判刑罚暂予监外执行。

2. 适用对象不同。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而监外执行可以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3. 适用的条件不同。缓刑的适用条件比较多,其基本的实质条件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是犯罪分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以及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的妇女等不宜收监执行的特殊情形。

4. 适用的方法不同。缓刑应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予以宣告,并依法确定具体的缓刑考验期。而监外执行是在判决确定以后适用的一种变通执行刑罚的方法,它不需要确定考验期。一旦影响在监内执行的法定条件不复存在,如果刑期未满,仍应收监执行。

5. 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适用缓刑的依据是刑法中的有关规定。而适用监外执行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三) 缓刑与管制不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性质不同。缓刑是一种刑罚适用制度;而管制是一个刑种,且是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另外,缓刑是世界性的刑罚制度,而管制是我国的独创。

2. 适用对象不同。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管制作为主刑中最轻的刑种,适用于罪行较轻而又需要关押的犯罪分子。

3. 适用方法不同。缓刑是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予以宣告,并依法确定考验期,它不能脱离判处的刑罚而单独存在;管制是一种主刑,只能独立适用。缓刑有可能被撤销,而管制不会被撤销。

4. 对罪犯不予关押的性质不同。缓刑是基于对犯罪分子判处实刑而适用的虚刑,对缓刑犯不予关押是对其进行考验;管制的不予关押本身就是对犯罪分子执行刑罚。

5. 适用的期限不同。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3年。

当然,缓刑与管制在某些方面有共同点,如两者都具有非监禁性,都可以避免剥夺自由刑交叉感染的副作用,都可以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改造犯罪分子,都具有开放性、轻缓性的特点,符合刑罚发展的国际趋势。因此,两者的未来是很有发展潜力的。

(四) 缓刑与假释不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两者的作用不同。缓刑制度是对短期监禁刑的弊端的补救;而假释制度是对长期监禁刑的弊端的补救。

2. 适用对象不同。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和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假释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3. 适用程序不同。缓刑是在判处刑罚时立即宣告;假释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适用。

4. 适用的内容不同。缓刑是有条件地不执行全部原判刑罚;假释是有条件地不执行剩余刑期。

(五) 缓刑与免于刑事处罚不同。两者的主要区别为:

1. 适用的条件不同。缓刑的适用条件是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根据我国刑法第37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条件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2. 适用方法不同。缓刑是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的基础上,宣告附条件地暂缓执行刑罚,但又保持执行的可能性;免于刑事处罚是对犯罪分子作出有罪判决,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就宣告免于刑事处罚。

3. 法律后果不同。缓刑无论是否被撤销,缓刑犯都属于被判处过刑罚;而免于刑事处罚是只定罪不判刑,犯罪分子不存在被判过刑罚的问题。因而,法律对两者的评价是不同的。

第二节 缓刑的起源和演变

一、外国缓刑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缓刑制度产生于19世纪中后期的西方国家,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这一百多年中,缓刑经历了产生、发展和兴盛的过程。时至今日,就全世界而言,缓刑已经相当发达和完善。为了更深入地研究现代缓刑制度,有必要回顾一下缓刑的起源。缓刑最早萌芽于中世纪的英国,早期的实践主要是采取一些措施以减轻刑罚的严厉性。缓刑制度的早期萌芽主要包括教士恩赦、暂缓判决、判决暂缓执行、保证和具结、保释等。以下依次序分别介绍和评述:(1)教士恩赦。在12世纪末13世纪初,为了让许多教士逃脱死刑和其他严厉的刑罚,在英国发展起了“教会人员特权”即“教士恩赦”制度。这一制度使被指控犯有死罪的教会神职人员可以享有不受世俗法庭的审判或惩罚的特权。教会人员犯罪不是由世俗法院管辖,而是由教会法院管辖。当神职人员犯罪时,只要出示教会任职令,就把被告人移交给当地的主教,由教会法庭审理。教会法庭从不判处死刑,经常宣告无罪释放。开始时,只有神职人员享有这种特权,后来扩展到没有被授予神职的一般人员。到14世纪时,这种特权变成减轻刑罚的一种手段。只要犯罪的世俗人能够朗诵圣经中的第51首圣诗,就能够享有教会人员的特权,由世俗法院转移到教会法院审判。教会人员特权可以导致一般世俗法院的审判活动中止,显示了缓刑的一点萌芽。因而,教士恩赦被看成是现代缓刑制度的早期渊源之一。^①(2)暂缓判决。如果主审法官对陪审团的裁决不满意,认为证据可疑,指控不足,犯罪人所犯罪行属于一项轻微罪,或者犯罪人性

^① 赵秉志主编:《英美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页;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7页。

格中有任何可称道之处,那么暂缓判决属于他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这种暂缓判决仅仅是暂时的。可见,这里的暂缓判决是特指法官所享有的一种处置权,其基本内容为当法官不满意陪审团的裁决,或者在事实、证据或行为人性格上存在某些情况时,他可以暂时推迟判决。这也包含现代缓刑的成分,现代缓刑制度之一——刑罚暂缓宣告制度与这种暂缓判决的一个共同之处就是暂时不宣布对被告人的处罚。^① (3) 判决暂缓执行。在古代英国,按照普通法的传统,对已经作出的判决,不得在另一个法庭重新审判和提出上诉。因此,为了让犯罪人(特别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人)能够申请赦免,法院允许暂缓执行判决。这种制度适用于下列案件中:法官对陪审团的裁决不满意;法官认为证据有疑点或认为起诉状的论证不充分;在特殊情况下,法官认为某种犯罪性质不严重或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② 显然,这里的判决暂缓执行非常接近于现代缓刑制度中的刑罚暂缓执行(执行犹豫)。因此,它应该是缓刑的早期萌芽之一。(4) 保证和具结。这是指在法院审理案件以前,犯罪人以保证或具结的形式来获得保留自由,不受刑罚制裁的结果。保证和具结的内容主要是在一定时期内避免不法行为的发生,如果犯罪人一旦违反了自己的保证,国家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是监禁或是令其经济赔偿等。保证和具结体现了现代缓刑的一些特点,如罪犯仍能保留自由,行为也要受到一定限制,如果违反有关规定仍然可能被监禁,不同的是法院对犯罪人实行监督。^③ 所以,保证和具结是缓刑的萌芽之一。(5) 保释。保释是被起诉的犯罪人以外的人通过用钱或财产向法院担保,犯罪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不会犯罪,因此被起诉的犯罪人在这一段时间中可以保持自由的状态。一般说来,保释

① 左坚卫:《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8页。

③ 潘国和、[美]罗伯特·麦尔主编:《美国矫正制度概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7页。